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设项目名称：技改工程变更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 39,314.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项目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一、项目内容概述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山纸业”）为顺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发展潮流，充分发挥竹木中长纤制浆造纸行业优势，积极开拓新型绿色包装纸市场，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和新动能，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同意公司实施原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建设年产 20 万吨竹浆技改工程，通过项目带动推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公司浆纸主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39,314.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意义

1、本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产品档次和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本项目建设完

成后，更能发挥公司现有制浆系统产能潜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新一轮“浆碱纸平衡”，能够大幅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包装用纸原料纸浆质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企业效益。项目已列入福建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2、本项目是顺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公司决心以项目为依托，以绿色化转型为支点，充分发挥公司在竹木中长纤制浆造纸行业经验和优势，积极开拓新型绿色包装纸市场，着力向竹浆等中高端领域发展。

3、本项目建设投运后可实现系统性产能平衡，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有利于节能降耗，有利于减排治污改善环境，大幅提高整体装备水平，有利于成为更有竞争力的现代化的企业，更能体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

三、项目基本情况

该技改项目为公司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即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项目原计划配套实施的超声波制浆项目调整为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项目（因不具备竞争优势，项目原计划食品包装原纸对应的纸机生产线技改工程终止建设），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技改工程变更项目

2、建设地点：福建省沙县青州镇公司厂区南区。

3、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吨硫酸盐本色竹浆。

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料工段、蒸煮工段、洗选工段，采用节能环保 DDS 置换蒸煮及双辊挤浆逆流洗涤等先进工艺。

5、项目建设工期：18 个月。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39314.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268.5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78.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67.91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

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研究论证，认为：本项目基础条件具备，技术及环保节能方案先进并且成熟可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可观，能大幅度的降低企业的各项生产成本和消耗，实现现有浆系统产能的充分发挥，降

低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对环境的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范，符合地区和企业的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增量 36471.76 万元，利润增量 7578.58 万元，增值税增量 1122.01 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投入产出和质量效率等综合效益，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准备前期相关的设备、技术和工程方案交流情况，以及公司碱回收技改投入运行后的浆纸系统运行现状，公司在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在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等不变的前提下，对拟建项目方案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以期提高项目预期。

五、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变更项目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青山纸业按照公司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项目论证、备案等公司内部治理程序，符合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和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青山纸业已就本项目组织召开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技术论证会，已履行的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备案程序，不违背现行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青山纸业后续还应按照控股股东投资监督管理、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在项目建成后，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碱纸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根据市场现状态势分析，公司尚未整体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涉及的食品包装原纸（卡纸）工程，因不具备竞争优势而终止实施，但就国内总体浆纸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绿色造纸转型需要而言，投入建设竹浆规模化生产线，是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需要，也是公司推动“以竹代木”“以竹代塑”战略理念的落实并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因此，实施原技改项目调整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项目，具有实质性意义。

2、公司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为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项目因市场变化及超声波竹木制浆技术产业化依旧推进缓慢等情势变更原因于 2022 年中止，余下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碱回收技改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已完成了相关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公告信息。随着碱回技改工程项目投运，浆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且自产浆需求明显加大，因此，调整原技改项目计划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工程，是公司的现实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3、公司本次拟建设竹浆技改工程项目属于原项目总体计划相关的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已经论证可行，并对应提出了局部优化措施，项目履行了有关审核报备程序，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本次技改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基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项目可研分析，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碱纸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